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蒙城县国有白杨林场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蒙城县白杨林场乡土树种科普和育种园提升工程（安全监测系统）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蒙城县白杨林场乡土树种科普和育种园提升工程（安全监测系统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合肥翰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4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道路智能监测预警系统、气象监测系统、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系统、开发服务、无人飞行设备飞行监测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合肥翰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4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合肥翰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年06月05日**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